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情况

基于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相关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

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订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以下简称“《无纸证券市场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二 0 0 0 年十二月二十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二 0 0 0 年十二月二十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以下简称“A 股”),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43.441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 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书面，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站发布及其他电子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份采取 记名股票 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 无投票权的股份 ，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 无投票权 」的 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 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 ，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 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 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 受限制投票权 」或「 受局限投票权 」的字样。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 A 股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 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采取境外存股证、订明证券（定义见《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3343.44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 H 股普通股【】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或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 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如果该等 H 股采取无纸形式持有、转让及登记，则其转让应当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对此的另行规定进行。 公司股份的转让，可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在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限下，股份转让可通过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就本公司 H 股股份或证券而言，指通过计算机运作并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统（连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设施）使 H 股股份及证券的所有权能够在没有文书的情况下予以证明和转让；及对补充及附带事宜提供便利）、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或指定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统以无纸形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包括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发行纸面形式股票和/或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股票应当载明适用的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事项。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 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倘股份以无纸形式持有，则无须交回或发行任何股票，且应依照适用的无纸证券制度办理登记。 作为 H 股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每位人士应有权通过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中央结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算及交收系统，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如适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统，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例以无纸形式持有其股份。公司应遵从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按无纸证券市场体制所要求，促使其 H 股股份以无纸形式持有、转让及登记，包括企业行动的电子化。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及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五十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使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和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三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一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前述事项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无论是亲自或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的委任代表的表格。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或代理人; 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 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交或者送达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其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在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交或者送达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其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在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 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七至九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 不少于三名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批准。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 的 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人。	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名。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方案。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名。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方案。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编制。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的，则具体派发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解聘 或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公司 股票上市地 监管机构认可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 上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外资股股东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 公司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以便透过电子方式以无纸形式持有、转让及登记其H股股份或其他订明证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在 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润。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 指定报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报纸、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新增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三、关于制定和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形成草案，并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7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8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9	《股息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除《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外，其余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制度将继续有效。

四、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